

環境管理署

性騷擾防治宣導

什麼是性騷擾？

不分性別，以一切不受歡迎的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、眼神、行為或是用其他的傳送方式，讓人感到不舒服或受到冒犯或侮辱，甚至影響個人的生活，都有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


適用法規

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校園性騷擾事件(視當事人身分-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 為學生)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
(校園性騷擾事件除外)



性騷擾防治法

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(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處理範疇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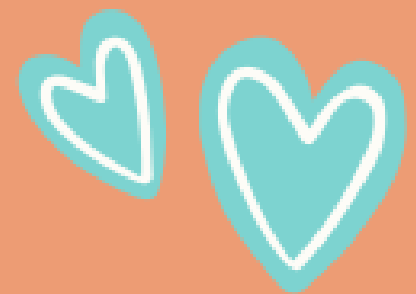


性騷擾態樣

敵意式
性騷擾

交換式
性騷擾

權勢性
性騷擾



遇到性騷擾 怎麼辦？

立即制止

證據蒐集

尋求協助

提出申訴

性騷擾防治宣導-敵意式性騷擾案例

一、辦公室公然性騷擾



阿坤在辦公室公然說黃色笑話。

二、立即制止



小燕明確表達不舒服，並立即制止。

三、蒐集證據



蒐證或尋求在場目擊者證詞。

四、提起申訴 利用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

如果未及蒐證或無在場目擊者，仍可提起申訴。

性騷擾防治宣導-交換式性騷擾案例

1 日常的壓迫



【情境：利用職務權力頻繁要求非必要之單獨相處】

2 拋出「交換條件」



【話鋒一轉，提出以職務利益交換交往關係】

3 驚嚇與拒絕



【面對不當要求，感到不舒服並明確拒絕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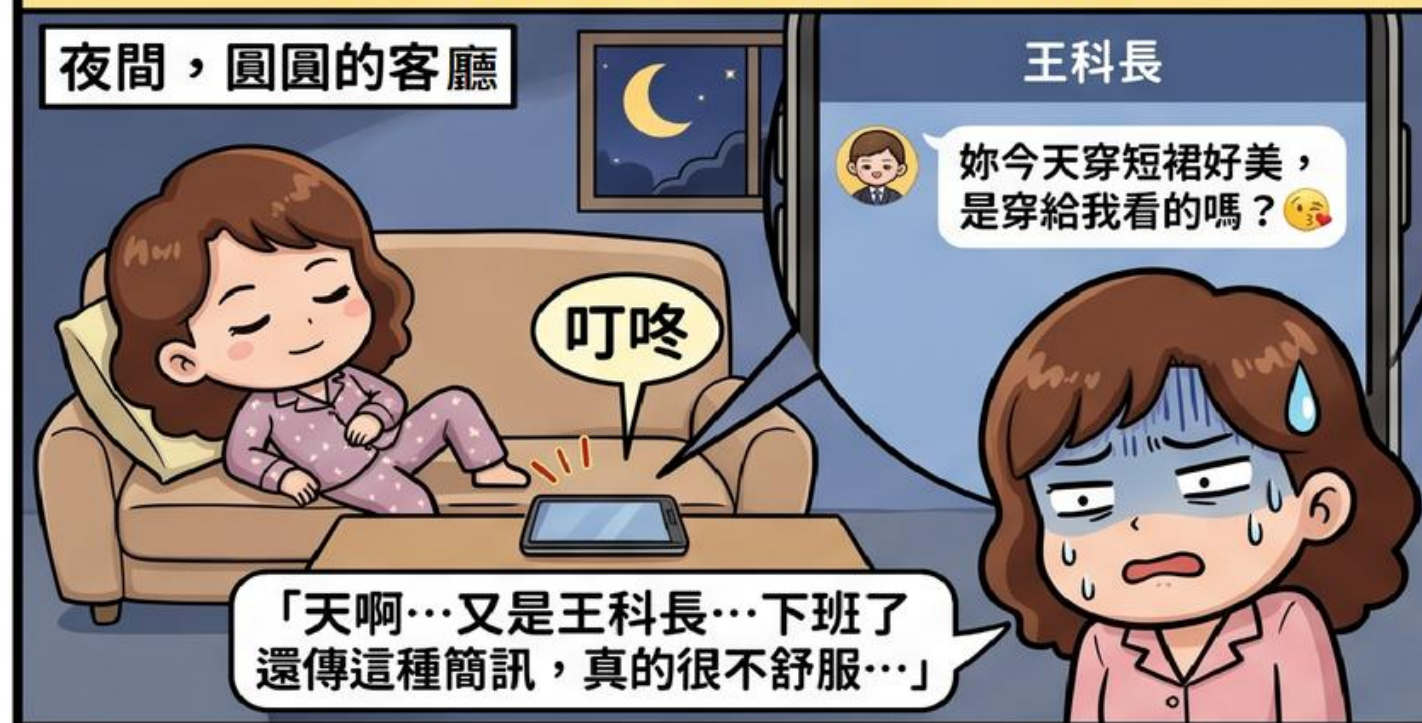
4 勇敢發聲與宣導（亮牌）



「拒絕職場性騷擾！勇敢申訴，保障自身權益！」

性騷擾防治宣導-權勢式性騷擾案例

不舒服的深夜簡訊



下班時間也算？破除迷思！



勇敢說不，截圖留證



尋求協助，啟動保護機制



遇到性騷擾，請向機關申訴窗口或服務單位主管尋求協助！

主管的作為

當事人反映

立即關懷，權益告知
協助申訴，保留證據
主動通報，適當隔離

聽聞疑似案件

主動釐清，保密訪談
立即關懷，告知權益
協助申訴，保留證據
主動通報，適當隔離

不願申訴/被害者不明，還是要通報！
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，避免二次傷害



主管作為： 同仁向主管 反映被性騷 擾案例



【事發】不當的肢體接觸



在尾牙宴上，王科長對凌凌做出了不當的肢體接觸。

【告知】當事人向主管反應

洪組長，昨晚王科長在尾牙對我……



【聽聞】主管的震驚與回應

凌凌，這太過分了！
別怕，我會協助妳！

什麼？！
(大震驚)



【行動】正向支持與程序啟動

我會幫妳向機關申訴
也會全程提供支持，
保護妳的權益！



主管立即啟動有效因應作為。

主管作為： 主管知悉同 仁被性騷擾 案例

【意外傳聞】



洪組長偶然聽到員工之間的傳聞……

【主動關懷與釐清】



「組長……昨晚王科長突然摟我的腰，還拍了我屁股，我當時整個人都嚇傻了……」

【權益告知與協助】



【雙管齊下的處置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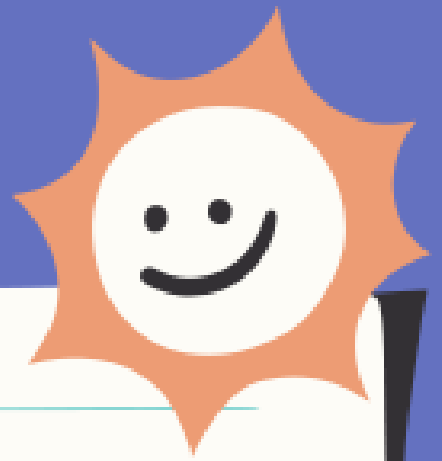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管應給予正向心理支持，且不論當事人是否申訴，皆應主動通報申訴窗口！

對主管的提醒

打造零騷擾環境

建立性別敏感度與平等意識。
瞭解辦公場所安全，加強防治。
彼此互信尊重，嚴禁性騷擾行為。



事發因應

主動瞭解，立即關懷，
協助申訴，落實保密。



對同仁的提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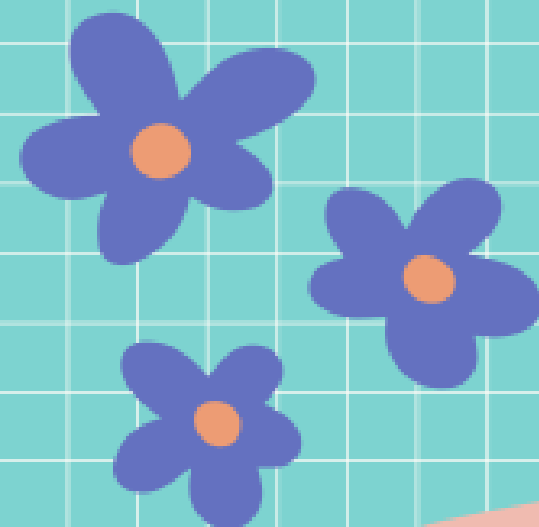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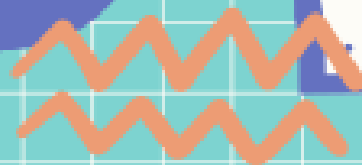
事前預防

提升性平意識，尊重多元差異。
嚴守身體邊界，先同理再言行。

事發因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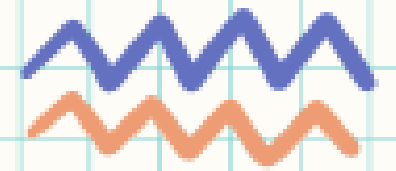
【當下拒絕】 勇敢拒絕，提出申訴。
【旁觀協助】 主動通報，關懷鼓勵，落實保密。
【配合調查】 勇於受訪，詳實說明。

當事人不願申訴
還是要通報！





本署申訴管道



1.專線電話：(04)22521433

2.專線傳真：(04) 22591572

3.電子信箱：

emapersonneloffice@moenv.gov.tw

4.受理窗口：人事室

5.官網專區：資訊服務-政府資訊公開-性平專區

